

附件一

确认报名函

致：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

本单位拟参与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案重整服务信托受托人公开选聘工作，我司将及时提交资料参与遴选。我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参选方名称	
地址	
法定代表人	
通讯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相关信息、文件发送至上述地址及邮箱的，均视为有效送达)
参选意向	本公司已详细阅读《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案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服务信托受托人的公告》及附件，对此无异议。 本公司已充分评估、知悉并自愿承担参与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案公开招募和遴选信托受托人的全部成本及风险。经研究，我方确认报名参加本次信托计划受托人招募活动。

参选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委 托 人：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住 所 地：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受 托 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工作单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委托人就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案重整服务信托受托人选聘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特委托上述受托人作为授权代表处理本项目有关事项,授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提交、接收和转送本次选聘工作相关的文件、资料;
- 2.代表委托人参加评审、进行陈述和发表意见、接受并回答询问;
- 3.代表委托人进行谈判,在本次选聘规则允许的范围内调整或修改本次选聘工作的报价,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 4.代表委托人处理与本次选聘工作评审会及中选后续有关的其他事务。

受托人在本次选聘工作中签署的所有文件和处理的所有相关事务,委托人均予以承认,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上述授权为特别授权,授权期限自本授权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选聘工作终止时止。

特此授权。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委托人公章）

委托人（公章）：

受托人（签字/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签章）：

2026 年 月 日

附件三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在本单位担任 _____ 职务,
为本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加盖公章)

(参选机构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四

报名承诺函

致：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

本单位拟参与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幸福”）预重整案重整服务信托受托人公开选聘工作，现就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1.本单位已充分知悉并理解《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案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服务信托受托人的公告》，并承诺符合参选条件。

2.本单位承诺对参与选聘过程中取得（接触、获取及/或知悉）的华夏幸福（包括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任何未公开的资料、信息等（以下简称保密信息）严格履行保密义务，不向任何第三方及任何媒体透露，并保证该等保密信息仅用于选聘工作有关目的。

3.本单位在本次选聘工作中向临时管理人提交的参选文件及其他信息、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单位承诺不会利用本次参与选聘所获得的内幕信息买卖华夏幸福证券，或者泄露该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华夏幸福证券。

5.本单位人员、授权代表及聘请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均应遵守本函规定。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单位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和由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并赔偿各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参选机构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五

保密承诺函

致：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

鉴于我司（以下简称“接收方”）参与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幸福”）预重整案重整服务信托受托人选聘工作（以下简称“本项目”）的过程中，将接收华夏幸福或其项目相关人员提供的与本项目相关的保密信息，现确认并承诺如下。接收方同意接受华夏幸福或其关联方向其披露或即将向其披露的保密信息并按照下列条件严格保密，且接收方将对其关联机构违反本保密承诺函的行为承担责任：

一、本承诺函所述“保密信息”是指：华夏幸福或其关联方以直接或者间接的方式、口头或书面的形式向接收方披露的相关信息。该等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华夏幸福或其关联方业务经营信息、财务信息及数据、资产运作信息、风险监测信息及数据、技术信息以及其他与知识产权有关的信息，不论该等信息是以何种形式和方式披露，也不论这些信息是否标注为保密。同时，该等保密信息还包括华夏幸福或其关联方从第三方获得的保密信息。

二、接收方承诺：

（一）接收方不会将华夏幸福或其关联方披露的任何保密信息用于本项目之外的任何目的，包括但不限于利用所知悉的保密信息直接或间接买卖华夏幸福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向他人提供任何关于保密信息的建议、诱导或暗示他人买卖华夏幸福股票及其衍生品种；

（二）接收方同意尽最大努力并采取一切可能采取的保密措施对华夏幸福或其关联方披露的保密信息严格保密。同意除向参与本项目执行的负责人员、管理人员、关联机构及人员、专业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等）及人员（统称“项目相关人员”）外，未经华夏幸福授权，接收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泄露、出售、交易、公布、复制保密信息或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使用。接收方保证项目相关人员遵守本保密承诺函约定的保密义务，且接收方将对其关联机构及人员、专业机构及人员违反本保密承诺函的行为承担责任；

(三) 如果接收方为实现本项目的目的需向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的，则接收方应当事先征得华夏幸福的书面许可，并与该第三方签署至少应包括本承诺函要求内容或者比本承诺函规定的保密义务更加严格的保密协议；同时接收方应当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将披露范围严格控制在为实现本项目目的所必需的范围内；

(四) 在有权机关依法要求接收方披露保密信息的情况下，接收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披露保密信息时，应当在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的范围内且可行的情况下事先通知华夏幸福并与华夏幸福密切合作，通过所有合理合法的办法或措施尽量减少披露的机会和范围以及由于披露所造成的负面影响。

三、保密期限：

接收方承诺，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至本承诺函涉及的保密信息全部被公开时终止。

四、接收方确认，所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权均由华夏幸福或与华夏幸福有合同关系的第三方拥有。一旦华夏幸福要求收回或销毁有关文件和材料（包括电子介质），接收方同意立即归还华夏幸福或销毁所有保密信息的原件和复印件（包括电子介质）以及基于保密信息制作的所有摘录及分析。

五、接收方同意，在本承诺函保密期限内，接收方及项目相关人员未能认真履行保密义务或不正当使用保密信息的，构成违约，接收方同意依法且按照本承诺函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六、接收方同意，一旦违反本保密承诺函，无论有无过错，应当立即停止侵害，并及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保密信息的扩散，尽最大可能消除影响。

七、本承诺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并受其管辖。

八、因本承诺函发生的或与本承诺函有关的任何争议，接收方同意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由华夏幸福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承诺函使用的语言为中文，自接收方签字后产生法律效力。

接收方：

年 月 日